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7803號函 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21306

技術型課程計畫

本校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校名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技術型高中	專業群科	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2.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建教合作班			
	重點產業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訓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其他				
進修部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實用技能學程(日)	農業群:寵物經營科			
建教合作班	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2.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聯絡人	處室	教務處	電話	07 701 9888 #20
	職稱	教務主任		
	姓名	個資不予顯示	傳真	個資不予顯示
	E-mail	個資不予顯示		

壹、依據

- 一、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二、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

貳、學校現況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表 2-1 前一學年度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技術型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9	1	10	0	0	2	19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0	0	1	2	1	14	2	16
進修部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7	1	7	1	11	3	25
實用技能學程(日)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1	22	1	7	1	16	3	45
建教合作班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0	0	1	22	0	0	1	22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0	0	1	21	1	25	2	46

二、核定科班一覽表

表 2-2 113學年度核定科班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班級數	每班人數
技術型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45
	家政群	美容科	1	45
進修部	家政群	美容科	1	40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專業

教師透過其專業知識，配合學校安排之相關課程培養學生的專業度。

尊重

全體師生間能夠懂得良性溝通、學會相互尊重。

創新

學生能夠透過所學專業知能，結合自身的創意，開創不同的未來。

卓越

期許全體師生能夠透過不斷進修、精進自身能力，邁向卓越。



二、學生圖像

反省回饋力

尊重感恩, 追求共好

教師授予知識，學生透過課程所學內省並有效呈現在成果作品上。

正確價值觀

自發學習, 專業精進.

教師於課程內授予學生對生活正向、積極的態度。

創新的能力

創新思考, 解決問題.

學生具備基礎知識，能夠結合自己的專業知能及創新的想法產生不同的結果。

社交的能力

互動合作, 卓越表現

透過課程上的合作教學，讓學生能夠在課堂中學會如何與人應對、討論問題並解決問題。



學生圖像

反省回饋力: **尊重**感恩, 追求**共好**.

正確價值觀: **自發**學習, **專業**精進.

創新的能力: **創新**思考, 解決問題.

社交的能力: **互動**合作, **卓越**表現.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其組織成員共計21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擔任之，共計4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學科教師：由學科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藝能科、全民國防教育科及健康與護理科)擔任之，每學科1人，共計9人。

(四)專業類科教師：由各專業類科(餐飲管理科及寵物經營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科1人，共計2人。

(五)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1人擔任之。

(六)專家學者：由本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七)業界代表：由本校聘任業界代表1人擔任之。

(八)學生代表：由本校在學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九)家長代表：由本校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學生圖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校訂自編教材的內容。

(四)進行學校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及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二月及五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每年十二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業類科教學研究會：由該專業類科教師組成之，由專業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四)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或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上述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科目/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召集人或科主任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學科/專業群科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九、本要點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表5-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反省回饋力	正確價值觀	創新的能力	社交的能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分析、思考並融入自身想法，加以組織之能力，以培養自身面臨困境解決之能力。	●	○	●	○
			引導學生探索古今典籍，陶冶其素養，以啟發學生良善的品性與正確的價值觀。	○	●	○	○
			引導學生使用精準且合宜的詞彙，以培養其良好的溝通技巧與能力。	○	○	○	●
			引導學生廣泛閱讀，多方涉獵不同價值觀文本，以啟發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包容態度。	●	●	○	○
			引導學生分析文本、提取訊息之能力，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近一步達到學習正向循環。	●	○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讓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常用字詞、用語、句型與對話等開始練習，引發學生學習英文動機。培養學生具有邏輯思考、聽、說、讀、寫等語言能力。	●	●	○	○	
		2. 培養學生熟悉及學習英語母語人士之邏輯思考，透過聆聽英文歌曲及閱讀英文雜誌等讓學生了解基本文法觀念，並培養學生能辨認英文歌曲及雜誌等時事英文中的文法觀念以及「自發」的基本理念。	●	○	●	○	
		3. 提供學生學習平台資源，併行學習評量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將英文融入日常生活，培養學生職場英文專業能力，使學生具備職場英文能力，並加強自我學習。	●	○	○	●	
		4. 培養學生擁有積極學習態度，並將19大議題與時事融入學生每一課的英文學習，讓學生閱讀相關文章或查詢資料，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融入職場專業英文，讓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能力及工作競爭力，認同自我文化並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所有議題。	●	●	●	○	
		5. 融合各國與本國節慶，引導學生了解、熟悉、尊重、包容不同的文化與風土民情。教導學生關懷國際議題如全球暖化、人工智慧、氣候變遷等，以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	●	●	○	●	
閩南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指導學生於聆聽時能把握主旨要點，並在聆聽後能複述重點	●	○	○	●	
		2. 教導語音、詞彙、語調、句型等基本知識，配合各種情境，並結合閱讀教材、視聽媒材等資源進行多元教學。	●	●	○	●	
		3. 從簡易有趣之語句和短文入手，以提高閱讀興趣，並運用閱讀理解策略，增進學生文章閱讀能力。	●	●	○	●	
		4. 適當運用標音、羅馬字及漢字，並加強詞彙、句型和段落的書寫，以利表情達意，豐富寫作內容。	●	●	○	●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教材務必講求實用性，多採日常生活用語為主，由日常語句中學習單詞、語彙、短句，漸進到長句，由小段到大段，逐漸加深。	●	○	●	●	
		2. 以日常生活用語為本，先學會客家語的打招呼用句，由淺入深，配合句型及詞語變換，以達到熟練的目標。	●	○	●	●	
		3. 閱讀初期以識字、認讀為目標，認識客家漢字，能閱讀基礎客家書寫。為閱讀方便，得加注標音符號；逐漸學習音標與閱讀的關聯性，並依課程主題，運用其中的標音符號做為發音教學輔助工具。	●	○	●	●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 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 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 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 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 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 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 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 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 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 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 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 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原住民語文-泰雅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1.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做為自我發展的基礎。	●	●	○	●	
	2.培養以原住民族語表達基本情意與生活經驗，及適切進行表現各種應對與表達關懷之能力。	●	●	○	●	
	3.具備原住民族語的自學能力，養成樂於終身學習的態度，做為傳承民族語言的基礎。	●	●	○	●	
	4.學習尊重不同語言文化的差異，關懷原住民族社會，並以團隊合作的精神，展現民族智慧。	●	●	○	●	
閩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指導學生於聆聽時能把握主旨要點，並在聆聽後能複述重點。	●	●	○	●
		2.教導語音、詞彙、語調、句型等基本知識，配合各種情境，並結合閱讀教材、視聽媒材等資源進行多元教學。	●	○	●	●
		3.從簡易有趣之語句和短文入手，以提高閱讀興趣，並運用閱讀理解策略，增進學生文章閱讀能力。	●	○	○	●
		4.適當運用標音、羅馬字及漢字，並加強詞彙、句型和段落的書寫，以利表情達意，豐富寫作內容。	○	●	●	○
臺灣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認識聽障社會文化及他們的手語教育特質，更進一步了解他們在主流社會的種種障礙與困境。	●	○	○	●
		2.透過手語技巧演練，並參加各類聽障團體活動擔任實驗手語翻譯員協助聽障者，而有學習經驗，進而參加三種手語翻譯員考證的機會。	●	○	○	●
		3.培養關懷弱勢者，協助重建，啟發同理心的良知良能。	●	●	○	●
數學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建立嚴謹的邏輯化思考，加強思辯與溝通的能力。	●	●	●	●
		2.引導學生瞭解數學的內容、意義及方法。	○	●	●	○
		3.培養學生以數學思考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4.加強學生解題及計算的能力。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培養學生建立嚴謹的邏輯化思考，加強思辯與溝通的能力。	●	●	●	●	
	引導學生瞭解數學的內容、意義及方法。	○	●	●	○	
	培養學生以數學思考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加強學生解題及計算的能力。	●	●	○	○		
社會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1.蒐集報章雜誌相關報導，配合課程學習活動，進行分析探討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意願。	●	○	●	○
		2.運用學生現有生活經驗，並配合生活時事，以分組討論學習的方式，培養學生能自律自治及自我實現的基本素養。	●	○	●	●
		3.引導學生針對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相關議題，蒐集資料，並進行反思活動，期能自我價值澄清，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批判分析的能力。	○	○	●	○
		4.引領學生將專業知識及生活經驗應用於生活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全球永續意識重要性。	●	○	○	○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1.蒐集報章雜誌相關報導，配合課程學習活動，進行分析探討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意願。	●	○	●	○
		2.運用學生現有生活經驗，並配合生活時事，以分組討論學習的方式，培養學生能自律自治及自我實現的基本素養。	●	○	●	●

	公民與社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3. 引導學生針對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相關議題,蒐集資料,並進行反思活動,期能自我價值澄清,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批判分析的能力。	○	○	●	○
			4. 引領學生將專業知識及生活經驗應用於生活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全球永續意識重要性。	●	●	○	○
			1. 蒐集報章雜誌相關報導,配合課程學習活動,進行分析探討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意願。	●	○	●	○
			2. 運用學生現有生活經驗,並配合生活時事,以分組討論學習的方式,培養學生能自律自治及自我實現的基本素養。	●	○	●	●
			3. 引導學生針對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相關議題,蒐集資料,並進行反思活動,期能自我價值澄清,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批判分析的能力。	○	○	●	○
			4. 引領學生將專業知識及生活經驗應用於生活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全球永續意識重要性。	●	●	○	○
			1. 引領學生將專業知識應用於生活之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	●	○	●
			2. 授予專業基本知識,配合活動學習課程,培養探索科學的興趣與熱忱,提升學習興趣。	●	●	●	○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B)	【總綱之教學目標】	3. 配合生活時事,以多元學習的方式,了解生活及社會之需求。	●	●	○	●
			4. 引領學生針對環境,科技,能源相關議題,蒐集資料及反思,進而做到環境保護的責任。	●	●	●	○
			1. 引領學生將專業知識應用於生活之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	●	○	●
			2. 授予專業基本知識,配合活動學習課程,培養探索科學的興趣與熱忱,提升學習興趣。	●	●	●	○
			3. 配合生活時事,以多元學習的方式,了解生活及社會之需求。	●	●	○	●
			4. 引領學生針對環境,科技,能源相關議題,蒐集資料及反思,進而做到環境保護的責任。	●	●	●	○
			1. 引領學生將專業知識應用於生活之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	●	○	●
			2. 授予專業基本知識,配合活動學習課程,培養探索科學的興趣與熱忱,提升學習興趣。	●	●	●	○
藝術領域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教導觀察周遭環境及引導參與藝術活動。	●	○	○	●
			教授不同族群的曲風,感受多元文化的音樂特質。	○	●	○	●
			學習認識鄉土音樂,關懷鄉土的情操。	○	●	○	●
			學會欣賞不同文化的音樂表達方式,瞭解不同文化的特質。	○	○	●	●
			運用各種音樂相關資訊,培養學生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	●	●	○	●
			培養具備比較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質。	○	○	●	●
			1. 運用設計思考,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並了解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創作原則、組合要素及表現方法。	●	○	●	●
			2. 培養對各類藝術之美感意識與鑑賞的素養,並了解藝術發展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互動關係。	●	●	○	
			3. 主動參與多元的藝術活動,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連結區域文化與全球的議題,尊重不同國家與族群的文化權。	●	●		●
			教授生涯發展之理念與重要性				
			培養學生瞭解生涯規劃與生涯發展的基本概念及重要性。	●	○		○
			讓學生學會探視自我興趣及個性	○	●	○	●
			引導學生自我分析家庭生活與人際關係	○	●	○	○
			教導學生學會未來生活規劃方向	○	●	○	●
			教導學生未來進路發展與方向	●	●	○	○
			教授學生了解資訊知識在生活中之關係與重要性。	○	○		●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教導並增進學生利用各種資訊技能。	●	○	●	●
			培養學生以資訊知能做為擴展學習與溝通的習慣。	●	○	●	●
			培養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善用網路分享學習與主動學習的能力。	●	●	○	●
			教導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能力,提升人文關懷。	●	●	○	●
			教授學生了解健康的重要性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		●
			教導學生了解慢性病並改變不良之生活態度。	○	○		●
			認識傳染性疾病並預防及於生活中落實。	●	○		●
			教導具備正確判斷媒體相關之健康訊息。	○	●		○
			培養具備正確健康的性知識與態度。	○	●		●
			引導學生從體育運動過程中,並延伸至個人用以維持終生動態生活所需的知識、動機、自信與身體能力。	○	○		●
			教導並增進學生基本體適能(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耐力),將有效體現在各項運動技能表現。	○	●	○	●
			引導學生理性正向的態度與同學(隊友)溝通、檢討排球比賽中的表現與策略,並願意互相合作。	●	○		●
			教導學生技能方面球感、協調、敏捷、空間/方向感培養,並引導從練習比賽中討論、發想、調整、改變。	●	○	○	●
			引導學生運用生活技能以探究與解決問題,發展適合其年齡應有的健康與體育認知、情意、技能與行為,讓學生身心潛能以適性開展,成為終身學習者。	○	●	○	●
			引導學生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培養日常生活中之各種身體活動能力並具國際觀、欣賞能力等運動文化素養,以鍛鍊身心,培養競爭力。	●	●		●
			增進學生具備國防安全知識	○	○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	【總綱之教學目標】	培養品德教育與正當之生活常規	●	●	○	●

教育	教育	教授全民國防共識及基本安全防护觀念	●	○	○	●
		教授學生提升防衛動員知能與自我防衛基礎	●	○	○	●
		教導認識安全應變機制以奠定社會安全基礎	●	○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表5-2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反省回饋力	正確價值觀	創新的能力	社交的能力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一般電子設備修護所需基層操作技術人員 2. 一般工廠內部基本電子設備保養與維修人員 3. 電子資訊相關產業所需維持廠務正常運作專業人員 4. 半導體產業基礎設備操作人員 5. 電子、資訊產業技術人員	1. 培養電子與資訊領域人才。 2. 培養合於地區產業界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 3.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與科技應用及機電系統整合人才。 4. 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職業道德，養成正確的工作習慣。 5. 培養具備繼續進修之態度，以奠定終生學習之基礎。	具備電學觀念與電路裝配、分析、設計及應用之能力。	●	●	●	○
				具備使用電腦儀表器具或相關設備之基礎能力。	●	●	●	○
				具備晶片設計觀念與分析、設計及應用之能力。	●	●	●	○
				具備微電腦應用技能之能力。	●	●	●	○
				具備電子、資訊工程整合應用之能力。	●	●	●	○
				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觀念，養成負責盡職的工作態度。	●	●	○	●
				具備洞燭產業發展概況先機之能力，培養終生學習素養。	●	●	○	●
家政群	美容科	1. 擔任美容助理人員、美容技術指導人員、美髮助理員、染燙髮操作人員、美髮造型設計人員等工作。 2. 從事有關美容美髮行業領域工作，整體造型人員、美容美體spa芳療人員、精油調香人員、專櫃彩粧銷售人員、新娘秘書顧問人員、美甲美睫技術人員等。	1. 培養美容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 2. 培養彩妝技術之基礎人才。 3. 培養美容、美髮、美體、美膚之業界需求人才。 4. 培養時尚造型設計之從業基礎人才。 5. 培養美容行業領域繼續進修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美容美髮、整體及寵物美容、特殊化妝造型設計的基礎能力	●	●	○	●
				具備創意手作及藝術之專業能力	●	●	●	○
				具備髮型設計及編梳之專業能力	●	●	●	●
				具備服裝造型設計及縫紉之專業能力	●	●	●	●
				具備勞動權益、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專業精進的能力	●	●	○	●

備註：

1.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群科課程規劃

(一) 資訊科(305)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電學觀念與電路裝配、分析、設計及應用之能力。
2. 具備使用電腦儀表器具或相關設備之基礎能力。
3. 具備晶片設計觀念與分析、設計及應用之能力。
4. 具備微電腦應用技能之能力。
5. 具備電子、資訊工程整合應用之能力。
6. 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觀念，養成負責盡職的工作態度。
7. 具備洞燭產業發展概況先機之能力，培養終生學習素養。

表5-3-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	●	●	○	○	○	○	●		
		電子學	●	●	●	○	○	○	○	●		
		數位邏輯設計	●	●	●	○	○	○	○	●		
		微處理機	●	○	●	○	○	○	○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	○	●	
			電子學實習	●	●	○	○	●	○	○	●	
			程式設計實習	○	○	○	●	○	○	○	○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	○	●	○	○	○	○	●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	●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	○	○	●	●	○	○	●	
			微電腦應用實習	○	○	○	●	●	○	○	●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	○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電路學	●	●	○	○	●	○	○	●		
		電子電路	●	●	○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	●	
			機器人實習	●	●	○	●	●	●	●	●	
			高階程式語言實習	○	○	○	●	●	●	●	●	
			電腦應用實習	○	○	○	●	○	●	●	●	
			電腦網路實習	○	○	○	●	●	●	●	●	
			電腦裝修實習	●	●	●	●	●	●	●	●	
	資料庫實習	○	○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進階數位邏輯	●	●	●	○	○	○	○	●		
	實習科目		APP物聯網	○	○	○	●	●	●	●	●	
			3D列印實務	○	○	○	○	○	●	●	●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	○	○	○	○	○	●	○	●	
			網站架設與管理	○	○	○	●	●	●	●	●	
	雲端應用實務	○	○	○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美容科(504)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美容美髮、整體及寵物美容、特殊化妝造型設計的基礎能力
2. 具備創意手作及藝術之專業能力
3. 具備髮型設計及編梳之專業能力
4. 具備服裝造型設計及縫紉之專業能力
5. 具備勞動權益、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專業精進的能力

表5-3-2家政群美容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部定必修	名稱	名稱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	○	●	●	●	
		色彩概論	●	●	●	●	●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	○	○	○	●	
		家庭教育	○	○	○	○	●	
		家政職業倫理	○	○	○	○	●	
		行銷與服務	●	●	●	●	●	
		家政美學	●	●	●	●	●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	●	●	●	●	
		飾品設計與實務	●	●	●	●	●	
		美容美體實務	●	●	●	●	●	
		美髮造型實務	●	●	●	●	●	
		舞台表演實務	●	●	●	●	●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韻律美姿	○	○	○	●	●	
		美膚	●	●	●	●	●	
		美顏	●	●	●	●	●	
		專題實作	○	○	○	●	●	
寵物照護		●	●	●	●	●		
彩妝與素描		●	●	●	●	○		
髮片設計		○	●	●	●	●		
實習科目								
美髮實作	●	●	●	●	●			
寵物基本美容	●	○	●	●	●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化妝設計	●	●	●	●	●		
	整體造型	●	●	●	●	●		
	指甲保養與彩繪實習	●	●	●	●	●		
	創意彩妝實習	●	●	●	●	●		
	美膚與保健芳療實習	●	●	●	●	●		
	娃娃服縫紉	○	○	○	●	●		
	基礎編梳	●	●	●	●	●		
	手作藝術	○	○	○	●	●		
	創意玩手作	○	○	○	●	●		
	髮型設計	●	●	●	●	●		
服裝造型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科課程地圖

(一) 資訊科(&3050)

高雄市新光高中資訊科課程地圖

學生 圖像	課程 類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科專業 能力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 社交能力 ※ 創新能力 ※ 正確價值觀 ※ 反省回饋	部定一般	國語文(3) 英語文(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數學(4) 公民與社會(1) 藝術生活(2) 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國語文(3) 英語文(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數學(4) 公民與社會(1) 生物(2) 音樂(2)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國語文(3) 英語文(2) 地理(1) 化學(2) 生涯規劃(1) 體育(2)	國語文(3) 英語文(2) 歷史(2) 地理(1) 生涯規劃(1)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2) 英語文(2)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 具備電學觀念與電路裝配、分析、設計及應用之能力。 ※ 具備使用儀器或相關設備之基礎能力。 ※ 具備晶片與設計觀念與應用之能力。 ※ 具備微電腦之應用技能之能力。 ※ 具備電子、資訊工程整合應用之能力。 ※ 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觀念，養成負責盡職的工作態度。 ※ 具備獨立產業發展概況先機之能力，培養終生學習素養。
	部定專業	基本電學(3)	基本電學(3)	電子學(3) 數位邏輯設計(3)	電子學(3) 微處理機(3)			
	部定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3)	基本電學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校必一般	英語會話(2)	英語會話(2)	數學(2)	數學(2)	數學(2)	安全教育(2)	
	校必專業					電子電路(2) 電路學(3)	電子電路(2) 電路學(3)	
	校必實習	高階程式語言實習(2) 電腦應用實習(2)	電腦裝修實習(2) 機器人實習(2)	電腦網路實習(3)			專題實習(3) 資料庫實習(3)	
	校選一般			英文閱讀(2)	英文閱讀(2)	國語文學概論(2)	國語文學概論(2)	
	校選專業					進階數位邏輯(2)	進階數位邏輯(2)	
	校選實習	多元選修 同科單班				APP物聯網(3) 雲端應用實務(3) 網路架設與管理(3) 3D列印實務(3)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3)	APP物聯網(3) 雲端應用實務(3) 網路架設與管理(3) 3D列印實務(3)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3)	
	團體活動(1~3年級)+彈性學習(1~3年級)+多元選修(3年級)							

(二) 美容科(&5040)

高雄市新光高中美容科課程地圖

學生 圖像	課程 類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科教育 目標	科專業 能力	進路發展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 社交能力 ※ 創新能力 ※ 正確價值觀 ※ 反省回饋	部定一般	國語文(3) 英語文(2) 本土語文/臺手語(1) 數學(2) 歷史(1) 地理(1) 化學(1) 音樂(1) 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本土語文/臺手語(1) 數學(2) 公民與社會(2) 生物(2) 音樂(2)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公民與社會(2) 生物(2) 生涯規劃(2) 體育(2)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公民與社會(2) 生物(2) 生涯規劃(2)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體育(2)	※ 培養美容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 ※ 培養彩妝技術之基礎人才。 ※ 培養美容、美體、美膚之專業能力。 ※ 具備髮型設計及編織之專業能力。 ※ 培養時尚造型設計之從業基礎人才。 ※ 具備服裝造型設計及縫紉之專業能力。 ※ 具備勞動權益、職業道德、專業觀、樂群、樂觀進取及專業精進之能力。		
	部定專業	家政概論(2) 色彩概論(2)	家政概論(2) 家政概論與衛生與安全(2)	家政教育(2)	家政教育(2)	行銷與服務(2) 家政美學(2)	家政概論(2) 行銷與服務(2)			
	部定實習	多媒材創作實務(3) 美髮造型實習(2)	多媒材創作實務(3) 美髮造型實習(2)	飾品設計與實務(2) 美容美體實務(3) 髮型表演實習(2)	飾品設計與實務(2) 美容美體實務(3) 髮型表演實習(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2)			
	校必一般	英語(3)	英語(3)	韻律美容(2)	韻律美容(2)	美妝(2)	安全教育(2)			
	校必專業	彩妝與素描(2)		美髮實習(2) 髮片設計(2)	寵物基本美容(2) 寵物護理(2)	專題實習(2)	專題實習(2)			
	校選實習			指甲保養與彩繪實習(2)	指甲保養與彩繪實習(2)	美膚與保養實務實習(3) 化妝設計(2) 整體造型(2) 手打髮型(2) 創意髮型(2)	美膚與保養實務實習(3) 化妝設計(2) 整體造型(2) 手打髮型(2) 創意髮型(2)			
	多元選修 同科單班 2選1					基礎編織(2) 服裝電氣(2) 髮型設計(2)	基礎編織(2) 服裝電氣(2) 髮型設計(2)			
	團體活動	每週3節(小時)	每週3節(小時)	每週3節(小時)	每週3節(小時)	每週3節(小時)	每週3節(小時)			
	彈性學習	每週2節(小時)	每週2節(小時)	每週2節(小時)	每週2節(小時)	每週2節(小時)	每週2節(小時)			

五、議題融入

(一) 資訊科(&3050)

表5-5-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校必一般 / 安全教育							✓				✓	✓			✓				
校必一般 / 英語會話									✓					✓		✓			✓
校必專業 / 電路學			✓							✓		✓				✓			
校必專業 / 電子電路			✓							✓		✓				✓			
校必實習 / 機器人實習							✓	✓	✓	✓									
校必實習 / 高階程式語言實習								✓	✓					✓					✓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校必實習 / 電腦應用實習	✓				✓		✓		✓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	✓	✓				
校必實習 / 電腦網路實習							✓	✓	✓							✓				
校必實習 / 資料庫實習								✓	✓					✓					✓	
校必實習 / 電腦裝修實習			✓						✓						✓	✓				
校選一般 / 英文閱讀	✓				✓											✓	✓		✓	
校選一般 / 國語文學概論	✓	✓													✓	✓				
校選專業 / 進階數位邏輯								✓	✓							✓		✓		
校選實習 / 網站架設與管理							✓		✓							✓		✓		
校選實習 / 3D列印實務	✓						✓		✓						✓					
校選實習 / 雲端應用實務							✓	✓	✓										✓	
校選實習 /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			✓						✓						✓	✓				
校選實習 / APP物聯網							✓		✓						✓	✓				
科目數統計	4	1	4	0	2	0	8	7	14	2	2	2	0	5	7	11	0	7	0	

(二) 美容科(&5040)

表5-5-2家政群美容科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校必一般 / 安全教育							✓				✓	✓								
校必專業 / 美顏	✓								✓				✓		✓					
校必專業 / 美膚	✓								✓						✓				✓	
校必專業 / 韻律美姿					✓			✓						✓		✓				
校必實習 / 寵物基本美容						✓					✓			✓		✓				
校必實習 / 美髮實作	✓							✓				✓			✓					
校必實習 / 寵物照護			✓						✓				✓		✓					
校必實習 / 髮片設計	✓				✓											✓		✓		
校必實習 / 彩妝與素描	✓						✓									✓	✓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	✓							✓				
校選實習 / 整體造型		✓			✓						✓								✓	
校選實習 / 美膚與保健芳療實習	✓		✓			✓									✓					
校選實習 / 化妝設計					✓			✓					✓					✓		
校選實習 / 創意玩手作					✓						✓		✓			✓				
校選實習 / 指甲保養與彩繪實習		✓							✓					✓					✓	
校選實習 / 手作藝術					✓		✓								✓	✓				
校選實習 / 娃娃服縫紉	✓		✓												✓	✓				
校選實習 / 服裝造型	✓						✓						✓					✓		
校選實習 / 基礎編梳					✓				✓					✓		✓				
校選實習 / 創意彩妝實習	✓		✓					✓											✓	
校選實習 / 髮型設計					✓				✓				✓			✓				
科目數統計	9	2	4	0	8	2	5	4	8	0	4	2	6	4	7	10	3	5	0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0	(1)	(1)						
		客語文	2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8	18	11	11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7	24	24	23	26	13	7	部定必修總計117學分		

表 6-1-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2學分 6.82%	安全教育	2							2	
		英語會話	4	2	2						
		數學	6			2	2	2			
		小計	1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2學分						
	專業科目 10學分 5.68%	電子電路	4						2	2	
		電路學	6						3	3	
		小計	10						5	5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
	實習科目 17學分 9.66%	高階程式語言實習	2	2							
		專題實作	3								3
		資料庫實習	3								3
		電腦裝修實習	2		2						
		電腦網路實習	3				3				
		電腦應用實習	2	2							
		機器人實習	2		2						
	小計	17	4	4	3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7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9	6	6	5	2	7	13	校訂必修總計39學分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	4				2	2			
國語文學概論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進階數位邏輯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APP物聯網	6						3	3	同科單班 AE3選1	
	雲端應用實務	6						3	3	同科單班 AE3選1	
	網站架設與管理	6						3	3	同科單班 AE3選1	
	3D列印實務	6						3	3	同科單班 AF2選1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F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4			2	2	10	10	多元選修開設12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0	30	30	30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2 家政群美容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公民與社會	2			2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生物	2				2			A版	
	音樂	2		2						
綜合活動領域	藝術生活	2		2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6	18	13	13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4	2	2						
	色彩概論	2	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教育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行銷與服務	4					2	2		
	家政美學	2						2		
	小計		20	4	4	2	2	4	4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0學分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2	2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美容美體實務	6			3	3			
		美髮造型實務	4	2	2					
		舞台表演實務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4					2	2	
小計		28	5	5	7	7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8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9	9	9	9	6	6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5	27	22	22	12	12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表 6-1-2 家政群美容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學分 1.35%	安全教育	2							2	
		小計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專業科目 12學分 8.11%	美膚	6	3	3						
		美顏	2							2	
		韻律美姿	4			2	2				
		小計	12	3	3	2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14學分 9.46%	美髮實作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彩妝與素描	2	2							
		髮片設計	2			2					
		寵物基本美容	2					2			
		寵物照護	2					2			
	小計	14	2		4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4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5	3	6	6	4	4	校訂必修總計28學分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指甲保養與彩繪實習	4			2	2				
		美膚與保健芳療實習	6						3	3	
		創意彩妝實習	6							3	3
		化妝設計	4						2	2	同科單班 AK2選1
		整體造型	4						2	2	同科單班 AK2選1
		手作藝術	4						2	2	同科單班 AM2選1
		創意玩手作	4						2	2	同科單班 AM2選1
		娃娃服縫紉	4						2	2	同科單班 AN2選1
		基礎編梳	4						2	2	同科單班 AN2選1
		服裝造型	4						2	2	同科單班 AO2選1
		髮型設計	4						2	2	同科單班 AO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2	2	14	14	多元選修開設16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0	30	30	30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課程架構表

表 6-2-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 1 科 1 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40 %			
	校訂	必修	12	7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2	5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10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5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6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7	9 %	
			選修		12	7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8	49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6	87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0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12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2 家政群美容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 1 科 1 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40 %			
	校訂	必修	2	1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74	4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8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7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8 %			

	選修		32	18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106	59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4	3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8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0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12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柒、團體活動時間規劃

說明：

- 團體活動時間每周教學節數以2-3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點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 節數：請務必輸入阿拉伯數字，切勿輸入其他文字。

序號	項目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班級活動	18	18	18	18	18	18	
2	社團活動	12	12	12	12	12	12	
3	週會或講座時數	12	12	12	12	12	12	
4	學生自治活動時數	12	12	12	12	12	12	
	合計	54	54	54	54	54	54	(節/學期)
		3	3	3	3	3	3	(節/週)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六個學期中均開設每週 2 節,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不採計學分]。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跨班群方式分別實施。
-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一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9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12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

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24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補強性教學：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不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 1.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 2.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3.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尚未填寫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六個學期中均開設每週 2 節,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不採計學分]。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跨班群方式分別實施。
-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一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9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12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

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24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補強性教學：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不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 1.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 2.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3.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4-12節。
2.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 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4. 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無法由此處修正。
5. 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6. 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美容科	2	2	2	2	2	2	
資訊科	2	2	2	2	2	2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規劃	備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第一學年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統整英文科課程	2	9	資訊科				V		內聘	
	世界旅遊資源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企業管理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統整自然科課程	2	9	資訊科				V		內聘	
	統整國文課程	2	9	資訊科				V		內聘	
	從電影學法律	2	9	資訊科				V		內聘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世界旅遊資源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企業管理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小點心新花樣	2	9	資訊科			V			內聘	
	小點心大創意	2	9	資訊科			V			內聘	
攝影寫生-物景	2	9	資訊科			V			內聘		
第二學年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英文閱讀力大躍進	2	9	資訊科				V		內聘	
	生活英文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舞台表演藝術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論說文寫作	2	9	資訊科				V		內聘	
	生物萬花筒	2	9	資訊科				V		內聘	
	數學計算力考驗	2	9	資訊科				V		內聘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養生飲品探究	2	9	資訊科			V			內聘	
	生活英文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舞台表演藝術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手機飾品手做	2	9	資訊科			V			內聘	
養生餐點探討	2	9	資訊科			V			內聘		
第三學年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旅遊日文口說練習	2	9	資訊科				V		內聘	
	時尚創意彩妝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發現生活中的自然原理	2	9	資訊科				V		內聘	
	數學理解力提升A計畫	2	9	資訊科				V		內聘	
	旅遊英文口說練習	2	9	資訊科				V		內聘	
	電腦網路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主題讀書會-心靈類	2	9	資訊科			V			內聘	
	時尚創意彩妝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我的創意料理	2	9	資訊科			V			內聘	
	中西料理PK賽	2	9	資訊科			V			內聘	
電腦網路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表 9-1-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英文閱讀	資訊科	0	0	2	2	0	0
2.	一般	國語文學概論	資訊科	0	0	0	0	2	2
3.	專業	進階數位邏輯	資訊科	0	0	0	0	2	2
4.	實習	美膚與保健芳療實習	美容科	0	0	0	0	3	3
5.	實習	指甲保養與彩繪實習	美容科	0	0	2	2	0	0
6.	實習	創意彩妝實習	美容科	0	0	0	0	3	3

表 9-2-1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網站架設與管理	資訊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E3選1
2.	實習	雲端應用實務	資訊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E3選1
3.	實習	APP物聯網	資訊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E3選1
4.	實習	3D列印實務	資訊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F2選1
5.	實習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F2選1
6.	實習	整體造型	美容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K2選1
7.	實習	化妝設計	美容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K2選1
8.	實習	創意玩手作	美容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M2選1
9.	實習	手作藝術	美容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M2選1
10.	實習	娃娃服縫紉	美容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N2選1
11.	實習	基礎編梳	美容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N2選1
12.	實習	服裝造型	美容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02選1
13.	實習	髮型設計	美容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02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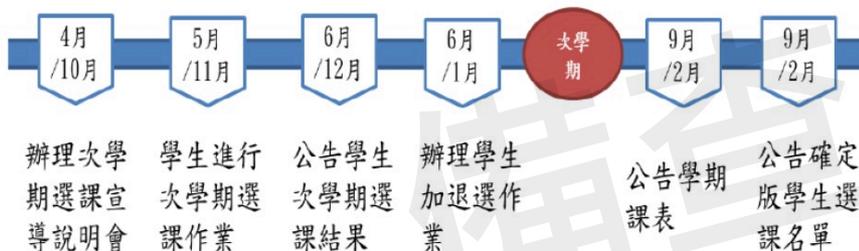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1.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2. 登錄學生學習歷程階段



(二)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開學後前兩週	選課宣導	利用開學第一次班會，進行入班宣導。 第二週，將各群科的學生分組，在不同場地集合，由科主任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
十月中旬(上學期)/ 三月中旬(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 進行選課試填，確認開課班級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9月1日(上學期)/ 2月15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開學即正式跑班上課
6月(上學期)/ 1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上一學期開放第二次加退選，由學生自行加退、選。
每年六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 (一)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 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四) 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

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6)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1)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2)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A.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B.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C.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附件：

新光高中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選修課程「加退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勾選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段	原因說明
加選	退選				

科主任：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_____

課程諮詢教師：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_____

教學組長：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_____

本聯由教務處留存

新光高中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選修課程「加退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勾選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段	原因說明
加選	退選				

科主任：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_____

課程諮詢教師：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_____

教學組長：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_____

本聯由學生留存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項,特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遴選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共5人,主任委員1人及執行秘書1人。
- (二)前款委員中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學組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三)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當然委員於學年度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任免。

三、本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其原則,其中應優先遴選學校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
- (二)遴選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三)遴選本校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四)選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五)擬定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工作計畫。
- (六)審議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教學節數節數規劃。
- (七)進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八)協調本校各處室、群科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九)研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敘獎事項之建議。

四、本遴選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 (二)本遴選會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遴選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後,參與議案表決。
- (四)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應親自出席本遴選會會議。
- (五)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遴選會之人員聯絡、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決議事項之管考事宜,由執行秘書負責。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年06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2月0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寵經科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5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組登錄。
 -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教學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組登

錄。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工作小組定之。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件數由工作小組定之。

前項本校規定時間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教務處教學組、進修部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生輔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因應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一)資料建置

1.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由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當相關工作人員於作業時程無法實施相關作業時，由工作小組所訂定之代理人名單及順位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若學生遇重大事故，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可向學校借用相關設備以解決問題。

(二)人員異動

1.若遇行政職位人員異動，由工作小組所訂定之代理人名單及順位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2.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所訂定之代理人名單及順位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輔導室、教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室、教務處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輔導室、教務處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二)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開學後前兩周	選課宣導	利用開學第一次班會，進行入班宣導。 第二週，將各群科的學生分組，在不同場地集合，由科主任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
2	十月中旬(上學期)/ 三月中旬(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 進行選課試填，確認開課班級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3	9月1日(上學期)/ 2 月15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開學即正式跑班上課
4	6月(上學期)/ 1月 (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上一學期開放第二次加退選， 由學生自行加退、選。
5	每年六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三、選課輔導措施

- (一)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 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四) 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

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6)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1)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2)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A.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B.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C.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拾、學校課程評鑑

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附件圖檔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1188B 號函分行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三)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523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調整課程計畫與改善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之依據。
- (二) 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之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並擷取教育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

三、課程自我評鑑人員及分工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工作，並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以及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 (二)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成員：
 1. 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聘請 7 至 11 人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2.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草案、協助擬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草案、負責彙整各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並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
- (三) 各科主任/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負責協助統整教務處、學務處與實習處提供之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的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組織科內教師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與一般科目教學重點之對應，或與群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對應，或與學生圖像實踐之對應），並就群科課程架構（開設課程科目與學分），進行檢視與討論後續建議修正方案。

- (四) 全校教師：能參與公開觀課授課及議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以及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自我檢核。

四、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 (一) 課程規劃：檢視本校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課程發展與規劃(一般科目教學重點、群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以及群科課程規劃)、群科課程架構、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以及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等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
- (二) 教學實施：檢視本校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師實施教學之模式與策略、教師參與公開觀課授課及議課、教師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以及教師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觀察分析及教學修正之歷程與回饋結果。
- (三) 學生學習：檢視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之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

五、課程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自我評鑑：

- 1.進行課程自我評鑑計畫之擬定、實施與管考。
- 2.協同各教學研究會進行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的發展及訂定。
- 3.必要時，邀請據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人員與機構，協助規劃及實施課程自我評鑑。
- 4.依據各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之結果，進行課程自我評鑑。
- 5.統整課程自我評鑑歷程與結果後，擬具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提送校內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 6.依據課程自我評鑑歷程與結果，通過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 7.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報告，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 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

- 1.各科/學科代表參與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的發展及訂定。
- 2.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進行自我檢核：
 - (1) 依科/學科教學研究會為單位，依據各處室提供之相關資料，協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學生學習與課程規劃項目的資料分析與自我檢核。

- (2) 依教師個人為單位，協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教學實施項目的資料蒐集與自我檢核。

六、課程自我評鑑流程規劃

(一) 校長聘請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聘請 7 至 11 人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二)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相關草案	—自我評鑑小組協助擬定： 1.課程評鑑計畫草案 2.擬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草案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相關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課程自我評鑑計畫 2.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規劃
(四) 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進行自我檢核	—科/學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進行自我檢核
(五) 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將教學單位與教師個人自我檢核後之資料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彙整與統計，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
(六) 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並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擬具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提送校內相關單位協助改善，並適時與相關教師代表或有關人員進行討論後，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並列入學校課程計畫

↓	
(七) 結果運用之後 續規劃與持續 改善	—各行政單位與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師個人，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課程自我評鑑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持續改善

七、課程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時程			
	8-10月	11月-4月	5-6月	7月
(一) 校長聘請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二)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相關草案	●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相關計畫	●			
(四) 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 進行自我檢核		●	●	
(五) 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			●	
(六) 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並完成 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	●
(七) 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持續改善	●	●		

八、課程自我評鑑結果運用

- (一) 依據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建議，適時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 (二) 依據課程自我評鑑所擬具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 (三) 依據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結果，參酌教育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鼓勵調整教材教法，並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 (四)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五)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
- (六)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七)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九、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